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89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顧承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1年度執聲字第3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原署111年3月24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並非執行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，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，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、95年度台非字第320

號判決同此意旨)。是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者，該數罪所定之應執行刑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則其他已執行完畢之數罪仍應視為未執行完畢。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先後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得易科罰金之罪及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。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3月24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、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永 玉
法官 周 莉 菁
法官 卓 進 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廖 家 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妨害自由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年8月 (共3次)	有期徒刑3年7月 (共16次)
	107年11月間某日	106年6、7月間至10	102年間某日至108

犯 罪 日 期			7年12月15、16日	年1月間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427號等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427號等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427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342、355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342、355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342、355號
	判 決 日 期	110/09/01	110/09/01	110/09/01
確定判決	法 院	中高分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342、355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498、502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498、50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0/09/01	111/02/17	111/02/1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	否
備註		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2165號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901號(編號2至8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)	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901號(編號2至8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)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年6月(共6次)	有期徒刑1年10月	有期徒刑2年8月
犯 罪 日 期		106年7月間某日至107年12月間某日	107年10月20日至同年10月28日間	105年7月至同年10、11月間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427號等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427號等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427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342、355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342、355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342、355號
	判 決 日 期	110/09/01	110/09/01	110/09/01

確定判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498、502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498、502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498、502號
	判 決 確 日 期	111/02/17	111/02/17	111/02/1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901號（編號2至8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）	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901號（編號2至8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）	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901號（編號2至8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）
編 號		7	8	
罪 名	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年7月（共18次）	有期徒刑2年6月（共3次）	
犯 罪 日 期		101年6月至105年7月間	101年11月間某日至104年間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427號等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427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
	案 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342、355號	110年度上訴字第342、355號	
	判 決 日 期	110/09/01	110/09/01	
確定判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
	案 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498、502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498、502號	
	判 決 確 日 期	111/02/17	111/02/17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備註		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901號（編號2	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901號（編號2	

(續上頁)

01

	至8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8年6月)	至8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8年6月)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